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謝新豔

相　對　人　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聖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陸萬零捌佰陸拾柒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8 年11月4 日經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於109 年2 月29日給付聲請人之資遣費新臺幣（下同）460,867 元，惟相對人屆期未依調解方案履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於108 年11月4 日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 份為證，且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9 年3 月18日桃勞資字第1090023191號函檢送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資料影本到院供參，堪認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而相對人既未依該調解方案為履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上開未履行部分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為10萬元以上未滿100 萬元，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 款規定，應徵收費用1,000 元，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同法21條第2 項規定，應由相對人負擔之，復依同法第24條第1 項規定，由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昱廷